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年10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3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錢正民先生 (主席)
徐永銓先生 (副主席)
歐玉霞女士
陳昌先生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國華先生
陳汝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黎樹豪先生, MH, JP
羅俊毅先生
梁美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BBS, JP
鄧志豪先生
黃啓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陳更先生, MH
黎定女士
梁超華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葉祖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梁錦榮先生	警務處觀塘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蘇成輝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容百權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行動主任
梁偉傑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

陳惠平女士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高級運輸主任
譚偉江先生	水務署建設部高級工程師
何偉明先生	水務署建設部工程師
陸志健先生	茂廸-茂盛聯營首席工程師
李志堅先生	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陳錦昌先生	和興建築有限公司地盤工程師
謝永忠先生	和興建築有限公司地盤代表

議程項目 III

周進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
張紀堂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鍾兆文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劉毅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
關志輝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副項目經理
鄧思威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交通工程師
趙祖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環保主任

議程項目 IV

馬明耀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關偉昌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林宗建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唐裔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李威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議程項目 V

劉志明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尤孝賢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黃偉基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總工程師
鄭鎮偉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工程師
伍宏碩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工程師
鄧恩施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聯絡主任

秘書

張詒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林家強先生
李寧女士
黃華舜先生

增選委員

黃炳權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全體與會者出席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從觀塘區議會第 18 次全會會議開始，所有全會及屬下委員會會議的過程均會錄音，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供市民收聽。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9.2006)

3. 秘書表示，會前收到修訂建議，蘇家豪先生有出席上次會議。經修訂後，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A)搬遷觀塘工業中心外巴士站及觀塘中交通改善措施

4. 運輸署葉祖蔭先生報告，開源道交通改道措施的主要工程預計於本年 11 月 5 日完工，由成業街至迴旋處的路段將改為單程行車。該署將於 11 月 6 日(星期一)早上密切監察有關交通情況。

5. 運輸署韓祖耀先生報告，因應有關改道措施，約有 8 條巴士線會於工程完畢後由開源道改行茶果嶺道。

6. 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解決開源道附近的士非法停車等客及霸佔路面的問題，並認為應檢討有關放寬禁區停車上落客的安排。

7. 警務處蘇成輝先生報告，警方會在上述地點加強執法。他指出自上次會議後，警方已於有關地點向 40 多名的士司機提出檢控，現時情況已有改善，警方會繼續在有關地點加強執法。

(B)合約編號 10/WSD/04 茶果嶺海水供應系統環形總水管敷設工程(將軍澳道臨時封路措施)

8.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有關續議事項的人士，包括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譚偉江先生及工程師何偉明先生、茂廸-茂盛聯營首席工程師陸志健先生、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李志堅先生，以及和興建築有限公司地盤工程師陳錦昌先生及地盤代表謝永忠先生。

9. 水務署譚偉江先生報告，該署已於本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在將軍澳道實施為期 3 日的封路試驗措施，並發現有關封路措施對交通的影響較預期大。該署已收集數據，現時正檢討有關安排。

10. 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志堅先生報告實地試驗的詳情。試驗結果顯示，

24 小時封路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所以需展開進一步研究。現時考慮的方案有(1)24 小時封路，工期約 1 年；(2)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封路，其餘時段以鐵板覆蓋路面，供車輛行駛，工期約 28 個月；及(3) 在某些路段可把行人路暫時封閉而改為行車路，這臨時行車路只會在繁忙時段開放（由下午 5 時至第二天上午 7 時），以維持 3 線行車，其餘時段臨時行車路則會封閉來進行工程。除了上述的路段外，其餘路段會以方案(2)進行封路（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封路），工期約 20 個月。

11. 6 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11.1 查詢把行人路改為行車路對行人的影響；
- 11.2 查詢方案(2)會否造成危險；
- 11.3 反對採取方案(2)，認為對交通的影響較大及工期較長，相比之下，方案(3)的影響較小；
- 11.4 將軍澳道甚多大型車輛行駛，方案(3)可能造成危險及未能真正解決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 11.5 工程延誤會影響興建隔音屏障的進度，更會長期影響將軍澳道的交通情況；
- 11.6 查詢有關方面有否就建議諮詢運輸署及警務處。

12. 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志堅先生回應如下：

- 12.1 現有將軍澳道的行人路使用量甚低，預計暫時封閉不會造成不便；
- 12.2 因應需要，道路工程經常採用暫時封路的方法，施工期間會顧及行人和行車安全。

13. 運輸署葉祖蔭先生表示，該署及警務處正密切留意有關工程對交通的影響。由於實地試驗的結果與顧問公司早前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有偏差，現時水務署與顧問公司正考慮各個方案，以作出最佳的安排。此外，水務署亦正諮詢西貢區議會。他續稱，運輸署及警務處將於建議確定後再行審核。

14. 水務署譚偉江先生及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志堅先生表示，他們會考慮其他可行的封路措施，再諮詢委員會。

(C) 設立“過山線”

15.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有關議項的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高級運輸主任陳惠平女士。

16. 運輸署陳惠平女士表示，由於委員往年均要求開辦“過山線”，加上油塘

區發展迅速，該署於本年年初要求九龍巴士(1933)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就“過山線”需求進行調查研究。有關調查於油塘、藍田、寶達、秀茂坪、順天、順利、彩虹及彩雲邨約40個巴士站/巴士總站進行，由上午7時至晚上10時訪問乘客，查詢他們的目的地、是否需要轉車及需要轉乘的交通工具。調查於2006年1月16至20日及2月13至16日進行，共訪問約18 000名乘客，成功受訪率佔在進行調查巴士站/巴士總站的乘客約五成。調查顯示，來往油塘、藍田至順利邨而需轉車的乘客約有140多人，對有關巴士線需求不大，所以暫不計劃開辦新巴士線。

17. 12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17.1 九巴無意開辦有關路線，由九巴進行調查未能客觀反映實際需要。此外，調查對象並未包括乘坐現時行駛“過山”路線小巴的乘客，委員因此質疑調查的可信性，並表示不滿；
- 17.2 每日繁忙時間，等候小巴的乘客甚多，而乘客等候多時仍未能上車。由於缺乏“過山線”，未能乘坐60號、70號或71A號專線小巴的居民便需乘車前往觀塘轉車；
- 17.3 認為現時的專線小巴未能滿足乘客的需求，促請運輸署加強監管，並在開辦“過山線”後，協調各公共運輸公司的安排；
- 17.4 表示已多次要求開辦“過山線”，指出居民對有關路線需求甚大，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小學學生、啓田兩個商場的訪客，以及四順和秀茂坪的居民；
- 17.5 要求於繁忙時段試辦“過山線”，以滿足居民的需求；
- 17.6 要求開放有關路線予所有巴士公司或邨巴投標試辦；
- 17.7 指出現時38號巴士線與42C號巴士線大部分路線重複，建議把38號巴士改為“過山線”，由平田開出，經興田、康華、秀茂坪、順利、坪石至龍翔道；
- 17.8 要求為學生及長者提供半價車費優惠。

18. 運輸署陳惠平女士回應如下：

- 18.1 九巴是獲授巴士專營權的公共運輸機構，運輸署可要求該公司進行有關調查，而該公司向運輸署提交的報告均不可失實；
- 18.2 該署是鑑於現時來往油塘、藍田、秀茂坪、順利及坪石各段的大部份乘客只需乘搭一程巴士服務或專線小巴路線第60號便能來往油塘、藍田、秀茂坪、順利及坪石各段，為善用資源，避免與現有服務重疊，才不支持開辦建議的“過山線”，並不涉及開放巴士專營權與否；
- 19.3 該署將跟進專線小巴服務的問題，並加強監察工作；
- 19.4 該署將跟進38號巴士線與42C號巴士線大部分路線重複的問題。

19. 主席促請運輸署慎重考慮委員的建議，並希望在日後的會議再次討論有關事項。

III. 觀塘繞道的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9/2006 號)

20.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有關議項的人士，包括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周進華先生、高級工程師張紀堂先生及工程師鍾兆文先生，以及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劉毅強先生、副項目經理關志輝先生、高級交通工程師鄧思威先生及環保主任趙祖強先生。

21. 路政署周進華先生介紹文件第 19/2006 號。

22. 12 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22.1 部分委員對有關建議有保留；
- 22.2 認為有關部門應公平分配資源，善用公帑，要求部門優先考慮在其他更有需要的路段(如鯉安苑、匯景花園、牛頭角上邨、定安街及藍田地區)興建隔音屏障；
- 22.3 指出早前要求在鯉安苑及匯景花園興建隔音屏障，環境保護署以該行車天橋的結構不足以承托隔音屏障為理由，拒絕有關要求，因此查詢為何同一行車天橋可以承托麗港城外的隔音屏障；
- 22.4 該項工程未進行全面諮詢，有關部門應徵詢觀塘南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 22.5 有關部門應就需要加建隔音屏障的路段及工程的優先次序，諮詢區議會；
- 22.6 有關部門並未提供工程細節；
- 22.7 查詢推行有關工程的原因及訂定隔音屏障工程優先次序的方法；
- 22.8 查詢區議會是否有權決定區內興建隔音屏障的地點；
- 22.9 要求有關部門就觀塘區內所有噪音超過 70 分貝的路段提供資料，列明獲考慮加建隔音屏障的路段及訂定工程優先次序的方法，並就未能進行改善工程的路段加以說明，以便向居民解釋；
- 22.10 部分委員支持有關工程，因為可減少噪音問題；
- 22.11 查詢擬建的隔音屏障為全透明或半透明，以及會否影響視線；
- 22.12 查詢為何中間的隔音屏障高 6 米，而近民居的隔音屏障高 4

米，以及有關設計會否令居民受到噪音滋擾。

23. 路政署周進華先生回應如下：

- 23.1 環境保護署於 2000 年制定現有道路噪音緩減政策。有關政策於 2000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於 2001 年向 18 區區議會簡介。根據有關政策，如現有道路噪音超過 70 分貝，則會考慮於可行範圍內推行改善措施。但加建隔音屏障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例如有足夠的空間、不會阻礙走火通道及商業活動，及不會影響道路安全或阻礙行人及車輛通行等。現有道路大多存在限制，因而未能加建隔音屏障。環境保護署當時根據以上準則，建議在全港 29 條道路加建隔音屏障，並定期檢討有關需求。環境保護署本年年初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現時符合準則的道路已增至 36 條，其中包括觀塘繞道及一段將軍澳道。
- 23.2 他明白其他道路的噪音問題可能較嚴重，但由於未符合加建隔音屏障的準則，因此未能進行改善工程。環境保護署將根據現行的資源分配機制，為上述 36 條道路先行申請撥款，並於取得撥款後進行初步工程設計。路政署並會將於工程設計完成後，再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 23.3 鯉安苑附近的橋樑結構上不能加建隔音屏障。委員可於會後與他討論個別路段的情況；
- 23.4 觀塘繞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現時獲政府內部資源分配，但仍需得到區議會支持，才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於取得撥款後進行工程。
- 23.5 資源分配取決於該年的工程項目，並於每年重新訂定。

24. 主席總結，委員要求環境保護署提供觀塘區內其他獲考慮加建隔音屏障的路段的資料。委員會就有關工程投票，在 17 票贊成、3 票棄權及 2 票反對的情況下，通過支持有關工程。

IV. 中九龍幹線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0/2006 號)

25.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有關議項的人士，包括路政署總工程師馬明耀先生、高級工程師關偉昌先生及工程師林宗建先生，以及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唐裔耀先生及高級工程師李威先生。

26. 路政署馬明耀先生介紹文件第 20/2006 號。

27. 6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27.1 認爲擬建的隧道較長，查詢突發事故的應變措施；
- 27.2 由於興建西邊出口須拆毀油麻地警署等古舊建築物，因此查詢保留該等富特色建築物的方案；
- 27.3 既然不少路段會以隧道形式挖掘，因此建議拉直有關路段，以減省行車時間；
- 27.4 希望挖掘隧道的廢料經妥善處理；
- 27.5 關注隧道建成後車輛廢氣的問題；
- 27.6 查詢通風系統排氣出口是否符合環境標準。

28. 路政署馬明耀先生回應如下:

- 28.1 隧道有兩條管道，而管道之間有通道連接，發生意外時，可使用另一管道離開；
- 28.2 油麻地警署屬三級歷史建築物，只會拆卸受影響部分，在隧道工程完成後，加以修復。警署新翼並非歷史建築物，將會拆除；
- 28.3 有關隧道路段的開挖，需考慮地下基岩石層的位置，所以未能完全拉直走線以減省行車時間；
- 28.4 挖掘隧道所產生的廢料會根據政府當局既定的程序處理；
- 28.5 車輛廢氣會經由通風大樓排出。就位於九龍灣的通風大樓而言，初步評估顯示不會影響附近的發展。該署於明年進行勘測工作時，將展開環境影響評估。

29. 委員通過支持有關工程。

V. 工務計劃編號 90WC 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進度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1/2006 號)

30.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有關議項的人士，包括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劉志明先生及工程師尤孝賢先生，以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總工程師黃偉基先生、駐地工程師鄭鎮偉先生、駐地工程師伍宏碩先生及駐地聯絡主任鄧恩施女士。

31. 水務署劉志明先生介紹文件第 21/2006 號。

32. 5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32.1 期望工程盡快完成；
- 32.2 利安道與順景街交界處的工程路標及圍架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造成危險，希望有關部門改善上述情況；

- 32.3 九龍灣及麗晶花園近期經常出現地下水管爆裂的情況，希望有關部門施工時盡量小心，避免引致水管爆裂；
 - 32.4 只在施工期間放置工程指示牌，避免在施工期間以外長期擺放指示牌；
 - 32.5 期望有關部門加強監督工程進度。
33. 水務署劉志明先生回應如下：
- 33.1 該署將跟進利安道與順景街交界處的情況，並加以改善；
 - 33.2 九龍灣及麗晶花園近期發生的地下水管爆裂個案，是由於水管老化導致的。正因為這個問題，該署必須進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該署已要求承建商在施工時保護地下水管，避免工程引致水管爆裂。由於水管爆裂對市民造成不便，他深表歉意，並感謝委員諒解。
 - 33.3 該署會加強監督有關的工程進度，以期盡快完成各項工程。

VI. 觀塘區道路及與道路建築有關的工程進展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2006 號)

3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2006/2007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3/2006 號)

3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2006/2007 年度觀塘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

36. 委員通過由東九龍香港交通安全隊協辦 2006/2007 年度觀塘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37. 副主席報告，道路安全講座將於本年 11 月 15 日舉行，模範行人及司機選舉將於 11 月 23 日舉行，而觀塘區道路安全嘉年華則於 2007 年 1 月 7 日舉行，他呼籲委員踴躍參與。
3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IX.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定於 20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0. 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12 月 7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2 月